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

82年6月23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84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7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8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9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0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年7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

三、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並由學校聘請宿舍導師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

(二)住宿學生意見反映與協調。

(三)有關學生宿舍安全之協調與建議。

四、住宿學生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五、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一)學士班學生四人一室。

(二)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三)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四)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五)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六)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學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碩、博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六、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第一學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住宿申請。

七、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

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一)身心障礙學生、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大陸學生。

(二)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

(四)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民生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學士班同學）。

(五)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

1. 先行控存1%之彈性名額。

2. 餘依各學系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系。

3. 優先順序由各系參酌學生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查。

4. 各系男、女生分配床位未達三人(含)者，於1%之彈性名額分配。

九、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或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指定之寢室床位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

十、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項：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二)有賭博、抽菸、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之。

(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六)擅自變更、搬離寢室或宿舍原有之設施。

(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

(十)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

(十一)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

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唯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

十一、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未分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十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學期結束未經核准於寒暑假留宿學生之退宿作業：

(一)宿舍關閉前，應依學生會住宿服務部公告之期限內，將個人物品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

(二)依生活事務組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及鑰匙，經檢視後，始得離校。

(三)退宿時寢室未打掃清潔或公物及鑰匙未繳回者，由生活事務組逕行自學生住宿保證金中扣抵公物賠償費用及寢室清潔費用。

(四)凡於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仍未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十四、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

(二)自願退宿。

(三)依本要點規定勒令退宿者

十五、本要點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七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執行，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六、申請自願退宿者，未滿廿歲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七、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八、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下列標準退費：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二)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辦理退宿者，比照前(一)項規定辦理。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

1. 未繳交住宿費者：

(1)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告知管理單位辦理。

(2)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時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3)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已繳交住宿費者：

(1)未進住宿舍：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以告知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

②保證金不予退回。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3)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要求退費。

(四)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五)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十九、住宿保證金繳納與退費：

(一)住宿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

(二)寢室內公物遭不當使用或破壞，可由保證金中扣抵。

(三)住宿學生於住宿租用期滿退宿後，除依本要點應扣除金額外，所餘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住宿學生。

二十、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於七日內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留宿。

二一、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置：

(一)由管理員簽發違規通知單，通知該生違規事項並通知宿舍導師。

(二)公告其寢室、系級，並通知班導師、家長繼續勸導。

(三)勒令退宿。

被勒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期限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強制執行。

二二、凡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二三、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二四、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舉辦與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

二五、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二六、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七、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學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二八、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二九、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三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